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61号

孙叶忠：

身份证号码：152*****1511

地址：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刘二圪堵村

经营者：孙叶忠

2023年9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周边区域企业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8月30日开始陆续拉运煤炭物料到场地900吨，9月10日至11日销售292吨，现场场地露天堆放8堆，共计608吨，未密闭贮存，遇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. 2023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，证明孙叶忠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闭贮存产生扬尘的事实；

2. 2023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孙叶忠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

闭贮存产生扬尘的事实；

3. 2023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，证明孙叶忠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闭贮存的事实；

4. 2023年9月12日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孙叶忠的事实。

5. 2023年9月12日提供的进出库过磅单，证明孙叶忠露天堆放煤炭物料共计608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送达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-64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试行）第57项裁量基准，“物料数量>500吨，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”的规定，你露天堆煤时间较短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

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（¥50,000.00）。

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2日

